

政策解读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方案》（试行）印发

发布时间：2007-02-08



卫生部近日印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方案》（试行），以提升我国应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应急反应能力，做到及时发现、有效控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规范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监测报告、诊治、调查和控制等应急处置技术，指导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一定时间内（通常是指2周内），在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如同一个医疗机构、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3例及以上相同临床表现，经县级及以上医院组织专家会诊，不能诊断或解释病因，有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发生的疾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具有临床表现相似性、发病人群聚集性、流行病学关联性、健康损害严重性的特点。这类疾病可能是传染病（包括新发传染病）、中毒或其他未知因素引起的疾病。《方案》将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分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重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较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等三级，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统一领导、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反应，并按事件发展的进程，随时进行调整。

《方案》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为责任报告人。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

人，应在2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机构在核实应立即进行网络直报。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采用最快的通讯方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报送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

《方案》要求，有传染性的不明原因疾病现场控制措施包括现场处置人员进入疫区时，应采取保护性预防措施；隔离治疗患者；如果有暴发或者扩散的可能，符合封锁标准的，要向当地政府提出封锁建议，封锁的范围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来确定；发生在学校、工厂等人群密集区域的，如有必要应建议停课、停工、停业；对病人家属和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观察期限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的潜伏期和最后接触日期决定；严格实施消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处理人、畜尸体，并按照《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开展尸检并采集相关样本；对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动植物等进行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学处理；疫区内重点部位要开展经常性消毒；疫区内家禽、家畜应实行圈养；如有必要，报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对可能染疫的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进行控制或捕杀；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自我保护意识，做到群防群治；现场处理结束时要对疫源地进行终末消毒，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和临时隔离点的物品。（卫生部新闻办公室）

分享到

[关闭页面]



政府网站
找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2114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5号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bm24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